

## 奉答楊君遇夫

劉復

兩星期前，承吾友清華大學教授楊遇夫先生（樹達）送給我一篇「讀劉君半農中國文法講話」（清華大學古書詞例講義附錄），我讀完之後，適因手頭工作甚忙，未能立即答覆。近幾天來，凡是我的朋友都接到了楊君這篇文章，並且問我要不要答覆，於是我也知道楊君把這篇文章印了許多份在那兒發單分送，我若不答覆，正如人家告了我一狀，我有避不到案的嫌疑。雖然楊君這篇文章有沒有答覆的必要是另一問題，但楊君是我的朋友，他肯賞賜批評我的書，在禮貌上應當答覆；打官司而避不到案，即使理直，旁人總不免要認爲對心，爲著這一點，我也應當答覆；於是乎這篇反辯文就到了讀者眼前了。

楊君的文章，雖然標題中寫著「讀……中國文法講話」，實際是全文十葉，從第一葉的倒數第四行起，到第十葉的倒數第十一行止，完全講的是「所」字問題，計其分量適當全文百分之八十三，以下就緊接一句「以上討論劉君書內容竟！」即此可知楊君的目的，只在討論「所」字；假使我書中不講到「所」字，楊君亦許不做那篇文章了。

楊君何以對於「所」字問題特別關心呢？事實是這樣：當初馬氏文通中把「所」字認爲關接代詞（Relative Pronoun，馬氏書中作接讀代詞），楊君一反其說，認爲較動助詞，我的文法講話中，却把「所」字的用法分爲三類：

- 一，表被動，依楊說。
- 二，爲包含關接代詞的副詞，相當於英語的Where，爲內動詞或外動詞之飾詞，依馬說而加以補正。
- 三，爲關接代詞，相當於英語的Which或Whom，爲外動詞或介詞之賓詞，依馬說。

我在書中說，馬氏要把第一類的用法也作爲關接代詞是曲解，楊君說他是對的；但楊君要一責他的「所」字表被動說，「也和馬氏一樣勉強」，不免「和馬氏走到同樣的一條錯路上去」。亦許這兩句話說的語氣重了一些，所以楊君惱了，他在文章中把語氣加重了十

# 中國國語週刊

## Gwoyeu Joukan

## 目錄

奉答楊君遇夫

劉復

情，把分量加多了十倍來罵我，我當然是我自作自受，活該！居今之世，因爲討論學問而挨罵句罵，正是家常便飯。但學問上的是非，還未必因爲誰罵的兇就變作了誰有理。這却是我們應當引爲欣慰的。

請先抄錄楊君之說：

「余敢言：凡一說而通者，必能貫穿羣例者也；否則惟不能說明羣例，並不能說明一例。劉君乃信余之一而否認余之多，豈余說猶有不明乎？抑人類之習慣與成見之勢力太大乎？無已，請真根據劉君之所信，就劉君所舉諸例表列而詳言之。」

例甲

子（主動敘述句）江充敗衛太子。

○丑（被動敘述句）衛太子爲江充所敗。凡成句則○其上，下同。

寅（主動者解釋句）江充，衛太子之所敗也。不順，故置之。

卯（被動者解釋句）衛太子，江充之所敗也。

辰（擴詞一）衛太子所敗之江充。此當之謂，亦不順，故置之。

巳（擴詞二）江充所敗之衛太子。此卽之謂。

子丑二句，劉君已認余說爲是而承用之矣。寅句姑置不論。卯句爲丑句所改，劉君亦自言之矣。余所欲問者，卯句之「所敗」，與丑句之「所敗」，除一爲純粹動詞，一含名詞性，二者略有差異外，果根本不同乎？

例乙

子（主敘）大官大邑，庶身。

丑（被敘）身爲大官大邑所庶。

○寅（主解）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庶也。

卯（被解）身，大官大邑之所庶也。

辰（擴一）身所庶之大官大邑。

巳（擴二）大官大邑所庶之身。

例丙

子（主敘）冀北之土生馬。接生者蓋盡，與受孕生子之生字義不同。

丑（被敘）馬爲冀北之土所生。馬上加限額可通。

○寅（主解）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。

卯（被解）馬，冀北之土所生。馬上加限額可通。

辰（擴一）馬所生之冀北之土。

巳（擴二）冀北之土所生之馬。

甲例之子丑，爲劉君所承認，前既言之矣。乙丙例之子丑，與甲例之子丑組織全同，劉君當無不承認之理。乙寅丙之寅，爲乙與丙之丑所化，劉君想亦可無異辭。丑之「所庶」與寅之「所庶」，丑之「所生」與寅之「所生」，除一爲純粹動詞，一含名詞性，略有差異外，意義及用法上果有大差別乎？而劉君必謂寅之「所」與丑之「所」決不相同，其說之根據果何在乎？

甲例之寅不順而卯則甚通，乙丙則不但卯通而寅亦通。故以甲例之寅參證乙丙之寅，欲求其結果之同，尚不可得也。劉君乃以甲之丑參證乙丙之寅，又自知其不甚合也，於是於兩方分別補「爲」、「之」等字以彌縫牽綴之，如此，又似以甲之卯證乙丙之寅。用此種南轔北轍之求證法，欲求其結果之相同，非滑稽乎？」

以上直抄楊君原文（可憐我手也抄壞了！），只將無關緊要的指明原書集數的小註刪去了，並將我所注意的文句加上底線，以求醒目。

在論證之前，有幾句話應當提出說明：

一，楊君的甲例，屬於我的第一類；楊君的乙例丙例，都屬於我的第二類。

二，我以為乙例丙例與甲例的用法不同，楊君卻以爲相同。

三，楊君表中，每例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六句，代表主敘，被敘，主解，被解，擴一，擴二六種法句，句法相同，排列的次序相同。

四，楊君說：「凡一說而通者，必能貫穿羣例者也。」

這樣，我們就可以來研究楊君的羣例了：——

甲例之寅，楊君注云：「不順」，這不順二字，並不是文氣不順，是意義完全相反了，因爲甲例之子「江充敗衛太子」翻作白話應當是「江充打败了衛太子」，甲例之寅「江充，衛太子之所敗也」卻應翻作「江充是被衛太子打敗的」。

然而奇怪，寅句在甲例是不順的，在乙丙二例可順了！亦許乙丙的寅不是甲的寅罷，然而兩方分明都寫着「主解」！亦許轉變的順序有些不同罷，然而兩方都是由子生丑，由丑生寅！那麼，楊君

一定自有解釋的，然而楊君只是說：「（甲例）實姑姑置不論」；「故以甲例之實參乎乙丙之實，欲求其結果之同，尚不可得也！」

楊君一面說『必能貫穿羣例』，碰到貫不穿了，就說『姑置不論』，就說『尚不可得』，曰『姑』曰『尚』，已盡文法家善於運用虛字的能事了！那就無怪他要罵我：『用此種虛莽滅裂之求證方法，欲求其結果之相同，非常難乎？』

我請楊君先把自己所定的三六十八個例演『貫穿』了再說，要是牽牽扯扯，說什麼『甲例之句不順而卯則甚通，乙丙則不但卯通而實亦通』；說什麼『馬上加限制可通』，這正是馬的上面加了限制，下面可露出馬腳來了！我承認楊君挖苦為『虛已善學』，可還有些牛脾氣，不願意虛心到屈服於馬腳之下，還是請楊君先自虛心些，把那十八個例句做到可以完全貫得通，站得穩，然後他的學說才可以成立。

再抄一段楊君的文章：

『余草至此，及門弟子李生振邦在坐，告余曰：先生謂劉先生為虛莽滅裂，則誠然矣。然先生之換句論證法，究是一種靈丹妙藥，故劉先生雖以一種極虛莽滅裂（究竟齊出於藍，又加上一『極』字）之手段用之，而結果未嘗欺劉先生也。不欺劉先生所得之結果非

身庇大官大邑  
馬生冀北之土

乎？又劉先生非喜補充字者乎？向令劉先生稍能平心靜氣，不懷成見，有如科學家在實驗室中之態度也者，則必於其所得之結果認識較明，於是於『庇』『生』之下，各補充一『於』字，甚或於二字之上更加一『見』字，則為

身（見）庇（於）大官大邑  
馬（見）生（於）冀北之土

不儼然得二被動句乎？更用先生前者所用之相等證法，將『見於式』，改為『為所式』則得以丑換子，果若是，劉先生之結論如何，固不可知，而其推論之程序固不誤也。乃劉先生手忙腳亂，一似惟恐得到與先生同一之結論而急遽而避之者，何也？余聞之，不能作一轉語也。』

這裏我要向楊君說一個笑話。從前有一位拳術家，要與某寺的老和尚比武，老和尚說：『不必和我比，我的小和尚就可以對付你了。』那人說：『好；可別讓禪禪偷了我的衣服去。』他就脫下大褂來，俯身下去，一手抱起佛殿大柱子，一手把衣服壓在柱脚下，這就把老和尚小和尚一起嚇倒了。

楊君與我攀談，忽地搬出一位及門弟子來。大約也有些『小和尚就可以對付你了』的神氣罷。可憐我慚愧得很，不能把藍布大褂脫下，壓到楊君大廳的柱子底下去。然而『靈丹妙藥』，總還要看看地方吃，地方不對，還不如學學孔老先生的『未達，不敢嘗』。

貴及門弟子推崇科學家在實驗室中的態度。我雖然不能算得科學家，實驗室中的生活，可已過了整整十二年了，像貴及門弟子的

那種態度，卻還沒有學習到。

我書中是這樣說的：——

『（『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也』；『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』二句），若如楊先生之說解為被動，則可取模範句『衛太子為江充所敗』來作參證：

衛太子為江充（之）所敗  
大官大邑（為）身之所庇  
冀北之土（為）馬之所生

其中除『之』『極』兩字外，其餘各詞，所處地位完全相當。所以，要是把第一句中的『所』字，解為『被』，而將全句解為：

衛太子被江充敗

則第二第三句應為：

大官大邑被身庇  
冀北之土被馬生

要是把第一句改為主動式：

江充敗衛太子

是對的，則第二第三兩句改為

身庇大官大邑  
身生冀北之土

也應當是對的。這就和馬氏走到同樣的一條錯路上去了。』

我說『若如楊先生之說解為被動』，又說『把『所』字解為『被』』，分明是早已湊就了楊君之說，把被動的成分放進去了，放進去之後，再將被動式改為主動式，第一句仍是對的，因為江充敗衛太子就是衛太子為江充所敗。

第二三句却不对，因为

身庇大官大邑不是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；  
馬生冀北之土不是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；

而貴及門弟子可要再加上表示被動的『見』『於』兩字去，把

身庇大官大邑解為身（見）庇（於）大官大邑；  
馬生冀北之土解為馬（見）生（於）冀北之土。

這好比我說：這一杯水裏沒有酸性。楊君說：有的。我說：就算有的罷，且拿試驗紙來試試看。一試之後不生反應，而楊君的及門弟子却在旁邊說：加上一點硫酸就生反應了！這就是楊君實驗室中衣鉢相隨的靈丹妙藥了！

而且，『身庇』『馬生』二句，加了『見』『於』可以『儼然得二被動句』，可以和原句的意義相合，那麼，同樣的

江充敗衛太子

也可以加『見』『於』而改為

江充（見）敗（於）衛太子

這也『儼然』是一被動句，然而和原句

衛太子為江充所敗

的意義相合麼？合於此者不合於彼，合於彼者又不合於此，此其所

以為靈丹妙藥也！

貴及門弟子以『劉先生非喜補充字者乎？』為理由，就採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來補字，不知我所補的『之』『為』二字，是可有可無的，只是要做到三句的形式一樣的整齊，所以補上了，以求比較上之醒目，你就把所有的『之』『為』一齊省去了，也未嘗不可：

衛太子，江充所敗 異無於衛太子為江充所敗；  
大官大邑，身所庇 無異於大官大邑，身之所庇；  
冀北之土，馬所生 無異於冀北之土，馬之所生。

而貴及門弟子可要把主動被動語句組織完全相反的『見』『於』二字補充上去，此『弟子』真無愧於『及門』也！

我實在慚愧得很，在這文法一科上，非但搬不出一個及門弟子，而且也搬不出一個本門老師。楊君向我挑戰，我只能孤軍單刀匹馬應戰。這實在很對不起楊君。好比窮富兩家結婚（這種不幸的事當然是難免的），富親家門上大吹大打，窮親家門上可是冷冷清清。窮親家當然是活該，富親家可也大掃其興。這是要請楊君多多原諒的。

以下是楊君自己的話：

『身所庇之大官大邑，謂身被庇之大官大邑也。馬所生之冀北之土，謂馬被生之冀北之土也。』

照這樣說，那就應當是：

楊遇夫所作之文 謂楊遇夫被作之文也；

楊遇夫所罵之劉半農 謂楊遇夫被罵之劉半農也；

這真是空前絕後的妙解。然而楊君說：『於文法理論上絕無不可通之處。惟看來似覺有奇異之感者，以此等句在實際上，恆言『身庇之大官大邑』，『生馬之冀北之土』，而不言『身所庇之大官大邑』，『馬所生之冀北之土』，故覺不慣耳。非真文法不通也。劉君評二句為大笑話，正坐為習慣之大力所成，不能運用其天然之思想耳。』

我們知道最純粹的理論科學，例如數學，也不得不重視實際，往往有許多問題，在理論上不得其解，只要用實驗的方法算出來對，就可以成為定理，著為公式。至於語言文字中的條例，就完全建築在實際上，習慣上；語言文字學者的理論，無論如何總該守着這實際習慣的範圍，超出這範圍，即無理論可說。即如楊君所編的講義，定其名曰古舊詞例，例也者，以彼例此也，有例可援也，即實際習慣也。楊君一面把他的講座安放在實際習慣上，一面可要『運用其天然之思想』，而不『為習慣之大力所成』，這何異身體高高的坐在椅子上，口裏却在罵坐椅子的有傷人道，應該槍斃呢！

我又向楊君說一個笑話了。甲乙二人看見了地上有一點黑的東西，甲說：那是一個蟲；乙說：不是，是一粒豆。甲說：豈有此理，你瞧，正在爬着呢？乙說：就是爬着也還是個豆！

這個笑話是說乙先生的強項而又『幽默』，我們還可以根據楊君的學說，代為解釋理由，即通常以為豆不能爬，『正坐為習慣之大力所成，不能運用其天然之思想耳。』

編者按：中國文法萬語上卷，北新書局出版。